

《東華漢學》第 36 期；39-74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22 年 12 月

《北夢瑣言》四家點校訛文商榷

薛雅文*

【摘要】

孫光憲《北夢瑣言》北宋初刊刻原為三十卷，今傳本均止二十卷，是亡佚十分嚴重。而通行二十卷本，諸家版本亦較複雜，故清季文獻學家繆荃孫曾對其進行輯校。繆氏自謂輯刻《雲自在龕叢書》時，是用《稗海》本及吳枚庵、劉燕庭兩家鈔本對盧見曾《雅雨堂叢書》本進行校勘，再由《太平廣記》、《茅亭客話》、《通鑑注》中輯出逸文四卷。繆氏校勘、輯錄數量不少，頗值得肯定，然亦不盡完善。近代為《北夢瑣言》點校有林艾園、賈二強、俞鋼、李一飛四家，雖較繆氏刻本後出轉精，但筆者取諸校讀，發現仍存有若干訛文待處理。經本文論證，四家點校本可商榷者有三：其一，確實仍有十八條三十二處訛文；其二，未充分利用宋初諸家史籍他校；其三，未多方參考當代學者研究成果佐證。故而有如弒君者為「朱友恭」非「朱友諒」、桂州節度觀察使是

* 明道大學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

「馬賓」非「馬爾」、延王是「戒丕」非「丕」等之嚴重訛誤。凡此，應有助於還原《北夢瑣言》一書之正確內容。

關鍵詞：孫光憲、北夢瑣言、古籍點校

一、前言

孫光憲《北夢瑣言》序稱「凡纂得事成三十卷」，據《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袁本、《直齋書錄解題》及《宋史》本傳等早期文獻記載，所見確實三十卷。唯今日所見諸家版本僅存二十卷，是在流傳過程中有三分之一卷數散佚，而且傳世諸版本亦較為複雜；即同是二十卷本，內容亦有割裂錯置與字句訛誤情形，此乃因宋代原刻本已亡佚，今日所見二十卷通行諸刻本、鈔本皆出自明、清人之手；明人刻書復多草率，故而產生不少訛誤，凡此均有待從事文獻整理者做輯校。

首先，對其進行輯校是清季文獻學名家繆荃孫。繆氏自謂輯刻《雲自在龕叢書》是用《稗海》本及吳枚庵、劉燕庭兩家鈔本對盧見曾《雅雨堂叢書》¹本進行校勘，再由《太平廣記》、《茅亭客話》、《通鑑注》中輯出逸文四卷。繆氏校勘甚勤、輯錄數量不少，值得肯定，然不盡完善。故近代有林艾園²、賈二強³、俞鋼⁴、李一飛⁵等人，先後點校整理出版，是目前學界常使用之主要點校本。四家先後點校，目的均為補正《北夢瑣言》因流傳過程所產生之訛誤，然亦囿於主、客觀因素，仍存有若干瑕疵。四家中林氏、賈氏、李氏三人皆以《雲自在龕叢書》為底本主校，所得雖較繆氏輯刻本後出而轉精；晚出之賈、李二人，亦多有補正林艾園點校之不足，惟尚存若干瑕疵難免；俞鋼雖不以《雲自在龕叢書》為底本主校，但其點校《拜經樓鈔本》亦存有若干應校未校之瑕疵。蓋

¹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清乾隆間德州盧氏刊《雅雨堂叢書》本）。

² 宋·孫光憲撰，林艾園校點，《北夢瑣言》，《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³ 宋·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唐宋史料筆記叢刊》（38）（北京：中華書局，2002）。

⁴ 宋·孫光憲撰，俞鋼整理，《北夢瑣言》，《全宋筆記》第1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⁵ 宋·孫光憲撰，李一飛整理，《北夢瑣言》，《全唐五代筆記》第4冊（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

繆氏輯刻雖曾參校《太平廣記》，但仍局限於以明代刻本、鈔本進行對校，故無法有效突破瓶頸；晚出四家能廣採《新唐書》等史料及宋人稗史說部，故能補正繆氏輯刻本若干闕失。惜四家參考宋初典籍史書不夠全備，如《冊府元龜》、《舊五代史》等未見引用，以故仍存有若干訛文待商榷。⁶

筆者素期待《北夢瑣言》一書之早日完善，遂取四家點校本校讀，發現與散見其他典籍引用此書或所記同一事仍存有各別之異文，孰是孰非，均有待研究釐清。茲限於篇幅，僅就四家均未釐清者十八條撰文商榷，冀望對完善《北夢瑣言》能有所助益。而此十八條雖說筆者於大量文獻史料中耙梳所得，惟若知前輩學者已先發表，為不掠人之美，特安排章節處理，且方便讀者參考。

二、點校本與參校典籍

(一) 四家點校本

〔清〕繆氏輯刻，在古刻本、鈔本中雖屬較佳版本，然亦存在若干瑕疵，故今人繼而整理點校《北夢瑣言》有林艾園、賈二強、俞綱、李一飛等人，分別在四家不同出版社發行。本篇訛文商榷，係針對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中共同存在疏失為之釐清。茲亦從四家出版「凡例」扼要簡介如下：

⁶ 《北夢瑣言》與《舊五代史》、《冊府元龜》、《資治通鑒》等書所記同一事會有互補，可佐證參校。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第四章第一節：「唐五代史籍是《北夢瑣言》最重要的文獻來源之一。孫光憲廣泛涉獵這些史籍，擇優而取，從而增強了作品的信實度。」又云：「五代實錄保存了唐末至五代後周之際豐富的原始資料，為宋人編撰史書提供了較為堅實的基礎。隨著時間的流逝，這些實錄已先後亡佚。但令人欣慰的是，它們的部分內容卻借《舊五代史》、《冊府元龜》、《資治通鑒》、《北夢瑣言》等書間接保留了下來。」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93。

1. 林艾園點校本（簡稱林校）

林艾園點校，收錄於《宋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初版。此書用1959年中華書局斷句本為底本，林艾園點校過程中，自謂參閱《稗海》本、《雅雨堂叢書》本、浙江圖書館藏文瀾閣《四庫全書》丁氏補鈔本、上海圖書館藏吳氏《拜經樓舊鈔本》，並對《雲自在龕叢書》本進行校勘，且糾正斷句本誤排之處。又據傅增湘校吳氏拜經樓舊鈔本後所作〈校《北夢瑣言》跋〉，比對過《雅雨堂》本與吳氏《拜經樓舊鈔本》。書末附有孫道明、盧見曾、盧文弨諸家書目序跋及吳氏拜經樓舊鈔本卷二十原標題目錄十五條，以便對照。可知其用力甚勤，值得肯定。

2. 賈二強點校本（簡稱賈校）

賈二強點校，收錄在《唐宋史料筆記叢刊》中，中華書局2002年版。賈氏自謂以《雲自在龕叢書》本作為底本，復以傅增湘所校明萬曆刊本主校，並用《稗海》本、《雅雨堂叢書》本及1961年中華書局修訂點校本《太平廣記》和其他有關文獻覆校，並參考林艾園校點本校記。逸文四卷則以1960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斷句本校定後擬加標題，並用中華書局修訂本《太平廣記》覆校，還補注《太平廣記》給諸篇原加之標題。此外，從《東原錄》、《類說》等宋元明人稗史說部補輯逸文二十條，加上林艾園從《太平廣記》所輯〈王氏女〉一條，為《雲自在龕叢書》本遺漏，編為逸文補遺。可知賈校有參考、補正林艾園點校之不足。

3. 俞鋼點校本（簡稱俞校）

俞鋼點校整理，收入由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一編，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俞氏自謂以上海圖書館藏《拜經樓舊鈔本》為底本，校以《稗海》本、《雅雨堂叢書》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雲自在龕叢書》本等。集外佚文五卷，收錄《雲自在龕叢書》本所附佚文四卷，用人民文學出版社本《太平廣記》重作校訂，另外一卷佚文，參

考林艾園、陳尚君等輯佚所得，去其重複，並補入出自《佩文韻府》卷十七和《施元之注蘇詩》卷七〈射潮〉一條，合編而成。可知俞校亦有參考林艾園點校本。

4. 李一飛點校本（簡稱李校）

李一飛整理，收錄於陶敏主編《全唐五代筆記》第四冊，三秦出版社2012年版。李氏自謂以《雲自在龕叢書》本為底本，校以明萬曆刻本（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內有傅增湘校語）、《稗海》本、《雅雨堂叢書》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並以《太平廣記》、《唐語林》、《類說》、《紺珠集》諸書，編為二十四卷。新輯佚文編號二十八至六十三，共三十六條為「補遺」，附於第二十四卷之末。筆者檢校其新輯佚文，賈二強點校本二十一條全數在內，俞鋼整理本〈射潮〉和〈龍巢翻〉二條未見，餘十八條亦在其內。此外，十五條則與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第七章第二節〈新輯佚文〉悉數相同。李一飛整理時有參考賈二強點校本及房銳專書，似未參考俞鋼整理本。但其輯補佚文總數，在四家中最多，校勘成果，在四家中亦最優。惜對陳尚君、房銳所述及訛誤部分，似未納入研究。

（二）參校典籍

1. 古籍刻本與鈔本

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本，除俞鋼採用吳氏《拜經樓鈔本》（本文簡稱吳本）為底本外，其餘三家均以繆氏《雲自在龕叢書》本為底本，故下文凡引用《北夢瑣言》文句，亦採用《雲自在龕叢書》本。主要參校古籍刻本與鈔本，除坊間常見之商濬本（本文簡稱商本）、雅雨堂本（本文簡稱盧本）外，復以典藏於臺北國家圖書館中三部善本佐證，一是明萬曆元年（1573）括蒼山人鈔本⁷（本文簡稱明鈔）、二是

⁷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臺北國家圖書館（索書號為08286）明萬曆元年（1573）括蒼山人鈔本）。

明藍格鈔本⁸（本文簡稱藍鈔）、三是原北平圖書館典藏明刊本⁹（本文簡稱明刊）。

此外，《北夢瑣言》尚有《四庫全書》本。據《提要》云云，知錄自「雅雨堂」刊本。既錄自「雅雨堂」，且是後出，故不列入參校。

圖書校勘，或主張異文校，而在校勘記中說明即可。此說固可行，但學術論文貴在求真求善，宜容有更多討論餘地，亦不得不稍作論證。且《北夢瑣言》經後人傳鈔、翻刻，恐因校勘不精或增削出現新訛誤，固非孫光憲本意，此亦有待持其他善本以及相關典籍史料相互讎校而臻於完善。

〔明〕陳繼儒〈隱湖題跋敘〉：

吾友毛子晉，負泥古之癖，凡人有未見書，百方購訪，如緹海鑿山，以求寶藏。得，即手自鈔寫，糾訛謬，補遺亡，即蛛絲鼠壤，風雨潤濕之所糜敗者，一一整頓之。¹⁰

再據〔清〕張之洞〈勸刻書說〉所言：

但刻書必須不惜重費，延聘通人，甄擇祕籍，詳校精雕刻書不擇佳惡，輸佳而警校，猶糜費也。其書終古不廢，則刻書之人終古不泯。……且刻書者，傳先哲之精蘊，啟後學之困蒙，亦利濟之先務、積善之雅談也。¹¹

據此，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明萬曆元年括蒼山人鈔本、明藍格鈔本與目前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代管之明刊本等《北夢瑣言》應納為參校重要版本，方能達到陳繼如讚譽毛晉整理古籍文獻「糾訛謬，補遺亡」

⁸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臺北國家圖書館（索書號為 08287）明藍格鈔本）。

⁹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臺北國家圖書館代管原北平圖書館「明刊本」）；原由臺北國家圖書館托管，其索書號為 08285。

¹⁰ 明·陳繼儒，〈隱湖題跋敘〉（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叢書集成續編》，1989），第 5 冊，頁 635。

¹¹ 清·張之洞撰，〈勸刻書說〉，清·范希曾補正，蒙文通校點，《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附錄一「別錄目」，頁 341-342。

精校之謹慎態度，以及張之洞所言須力求「詳校精雕」方能「傳先哲之精蘊，啟後學之困蒙」。此等刻本與鈔本文獻典藏在臺北國家圖書館可資參考之古籍善本，上文云及點校之四家學者並未參考，或許不方便參考，殊為可惜。

2. 參校史料

《北夢瑣言》成書，孫光憲序有詳實說明，謂：「僕生自岷峨，官於荊郢，咸京故事，每愧面牆，游處之間，專於博訪。頃逢故鳳翔楊玘少尹，多話秦中平時舊說，常記於心。他日渚宮見元澄中允，款狎笑語，多符其說。……厥後每聆一事，未敢孤信，三復參校，然始濡毫。」今書中常見「得於某某」、「聞於某某」、「某某細話之」、「某某備言之」等語，均是得諸交游之證。而孫光憲謂「每聆一事，未敢孤信，三復參校，然始濡毫。」是著述頗為慎重其事。筆者檢核其所記同一事，泰半與《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冊府元龜》、《太平御覽》、《資治通鑑》、《資治通鑑考異》等相侔。《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冊府元龜》、《太平御覽》、《資治通鑑》、《資治通鑑考異》等成書之時，編纂者生於宋初尚能目睹所謂「五代實錄」。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薛史全採各朝實錄〉中指出：

可見五代諸帝本各有實錄，薛居正即本之以成書，故一年之內即能告成。¹²

陳垣《影印明本冊府元龜序》：

《冊府》所採大抵以正史為主，間及經子，不採說部。……當其修《冊府》時，唐五代各朝實錄存者尚眾。¹³

陳尚君〈清輯《舊五代史》平質〉：

成書于《薛史》前的孫光憲《北夢瑣言》……曾充分利用五代實錄以成書，與《薛史》屬同源之書。¹⁴

¹²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趙翼全集》第1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頁382。

¹³ 陳垣，《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206。

而今所謂「五代實錄」已佚，故於商榷四家點校《北夢瑣言》訛文，亦斟酌引用上述諸家史料作為佐證。

3. 其他參校材料

《北夢瑣言》序稱三十卷，北宋初刊刻確實為三十卷，今傳本均止二十卷，且宋原刻本已不可見，所見二十卷諸刻本、鈔本皆出自明、清人之手；明人刻書復多草率，故而產生不少訛誤。所幸宋人稗史說部，如《太平廣記》、《詩話總龜》、《唐詩紀事》、《唐語林》、《東原錄》、《類說》、《紺珠集》等，存留《北夢瑣言》宋刻本若干材料，林校、賈校、俞校、李校等人均從此輯錄出佚文，是亦可斟酌採用作為參校佐證。

此外，當代學者如陳尚君、房銳、薛雅文等人，其研究成果有可補四家不足者，為期能完善《北夢瑣言》一書，亦將納入下文「三、林校賈校俞校李校訛文商榷」中，另立章節處理。

三、林校賈校俞校李校訛文商榷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首〈序〉：

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¹⁵

治學者特重擇善本研讀，而善本之完善，須藉由從事文獻整理者持續不斷精校，方能確實嘉惠士子。如何精校？古籍校勘方法，學者公認以陳垣「對校、本校、他校、理校」四例為可行。¹⁶本單元即以陳垣氏四例，針對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北夢瑣言》一書共同仍未釐清之訛文十八條三十二處，進行學術論證。

¹⁴ 陳尚君，《陳尚君自選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0），頁273。

¹⁵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60），頁2。

¹⁶ 陳垣的校勘方法論主要體現在《校勘學釋例》卷六〈校法四例〉。〈校法四例〉包括對校法、本校法、他校法和理校法四種，雖然是校勘《元典章》一書所用的方法，但基本上是對歷代校勘方法的歸納和總結，因此四例一經提出，很快為學術界所接受和認可。

(一) 已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云及者

1. 唐王祝給事，名家子，以剛鯁自任，仍以所尚垂訓子孫，嫌人柔弱（一作懦）。又素有物力，殖利極豐。（《北夢瑣言》卷第九「王給事剛鯁」）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唐王祝給事」，正確應作「祝」。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十四云：「王祝，（《北夢瑣言》）通行本誤作『王祝』。」¹⁷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祝」。唯《新唐書》卷七十二〈表第十二中·宰世系二中〉：「祝，字不耀，給事中。」¹⁸又卷一百八十七〈王珙傳〉：「珙殺給事中王祝等十餘人。……祝者，故為常州刺史，避難江湖，帝聞剛鯁，以給事中召，道出陝，珙謂且柄任，厚禮之。祝鄙其武暴，不降意。既宴，盛列珍器音樂，珙請於祝曰：『僕今日得在子弟列，大賜也。』三請，祝不答。珙勃然曰：『天子召公，公不可留此。』遂罷，遣吏就道殺之，族其家，投諸河，以溺死聞。帝不能詰。」¹⁹《新唐書》兩處均作「祝」，歐陽脩著書時猶能目睹晚唐五代實錄，故知作「祝」是。此以他校判定之。

2. 時護駕朱友諒等聚兵殿庭，訴以衣食不足，帝方勞諭，友諒引兵升殿，帝顛仆入內，軍士躡而追之。帝叱曰：「反耶！」友諒曰：「臣非敢無禮，奉元帥之令。」帝奔入御廚，以庖人之刀斬數輩，竟為亂兵所害。……又以朱友諒、氏叔琮扇動軍情，誅朱友諒、氏叔琮，以成濟之罪歸之。友諒等臨刑訴天曰：「天若有知，他日亦當如我。」（《北夢瑣言》卷第十五「昭宗遇弒」）

本條有六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六處云及「友諒」，「諒」，正確應是「恭」。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

¹⁷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399。

¹⁸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2617。

¹⁹ 同前註，頁5439。

會證》卷十九引《舊五代史考異》卷一：「考《歐陽史》、《通鑑》俱作友恭，而《北夢瑣言》作友諒，殊誤。」²⁰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諒」。唯考諸多家史料均作「恭」。如《舊五代史》卷十九〈朱友恭傳〉：「天祐初，昭宗東遷洛邑，徵拜左龍虎統軍，以衛宮闕。尋與氏叔琮同受太祖密旨，弑昭宗於洛陽宮。既而太祖自河中至，責以慢於軍政，貶崖州司戶，仍復其本姓，與氏叔琮同日賜死。」²¹又同卷〈氏叔琮傳〉：「天祐元年八月，與朱友恭同受太祖密旨，弑昭宗於大內。既而責以軍政不理，貶白州司戶。尋賜自盡。叔琮將死，呼曰：『賣我性命，欲塞天下之謗，其如神理何！』」²²《新五代史》卷四十三〈李振傳〉：「（梁）太祖之弑昭宗也，遣振至京師與朱友恭、氏叔琮謀之。昭宗崩，太祖問振所以待友恭等宜如何？振曰：『昔晉司馬氏殺魏君而誅成濟，不然，何以塞天下口？』太祖乃歸罪友恭等而殺之。」²³又卷四十三〈李彥威傳〉：「（太祖）陰遣敬翔至洛，告彥威與氏叔琮等，使行弑逆。」²⁴又卷四十三〈氏叔琮傳〉：「太祖遣叔琮與李彥威等弑昭宗，已而殺之。」²⁵李彥威，即朱友恭。彥威少事梁太祖，為人穎悟，善揣人意，太祖憐之，因畜為己子，冒姓朱氏，初名克讓，後改為友恭。另《冊府元龜》卷一百六十六〈帝王部·招懷〉亦作「朱友恭」。²⁶據此，可知作「恭」是。弑君，何等大事！況且朱溫為塞天下口，歸罪叔琮、友恭等而殺之；叔琮將死，呼曰：「賣我性命，欲塞天下之謗，其如神理何！」當日勢必沸沸揚揚。故據趙翼考證，其《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薛史書法迴護處〉云：「按李彥威、氏叔

²⁰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頁 499。按：此處質疑，清·邵晉涵：《舊五代史考異》已先言之，中華書局 1976 年 5 月版《舊五代史》頁 257 亦曾引用，因陳尚君先我已言，故仍歸陳尚君。

²¹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57。

²² 同前註，頁 256。

²³ 宋·歐陽脩等撰，《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470。

²⁴ 同前註，頁 469。

²⁵ 宋·歐陽脩等撰，《新五代史》，頁 468。

²⁶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香港：中華書局，1960），頁 2000。

琮等傳，溫既遷唐昭宗於洛，陰遣敬翔至洛，令彥威、叔琮行弑。」²⁷又云：「《歐史》則直書溫遣朱友恭、氏叔琮、蔣玄暉等行弑，昭宗崩。」²⁸王欽若、司馬光、歐陽脩等著書皆謂「朱友恭」，肯定所見晚唐五代實錄如此。筆者認為此事孫光憲有聞，必慎重求證，所記當不會有誤。今《北夢瑣言》既作「友諒」，應是明人刻書草率致誤。此以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3. 亂離以來，官爵過濫，封王作輔，狗尾續貂。天成初，桂州節度觀察使馬爾，即湖南馬殷之弟，本無功德，品秩已高，制詞云：「爾名尊四輔，位冠三師。既非品秩升遷，難以井田增益。」……（《北夢瑣言》卷第十八「無官酬勛」）

本條有二處訛文（其一見下文（四）筆者新發現者），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桂州節度觀察使馬爾」，「馬爾」，正確是「馬竇」。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馬爾，即馬竇之誤。」²⁹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馬爾」。唯諸史料均作「馬竇」。《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劉建鋒傳〉：「殷弟竇，沈勇知書史，從孫儒為盜，晚事楊行密為黑雲軍使。」³⁰《舊五代史》卷三十一〈莊宗紀〉：「癸巳，以靜江軍節度使、扶風郡王馬竇為檢校太師、兼中書令，依前靜江軍節度使。」³¹又卷三十七〈明宗紀〉：「壬子，靜江軍節度使、桂州管內觀察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扶風郡王馬竇加食邑實封。」³²《新五代史》卷六十六〈楚世家〉：「初，孫儒敗於宣州，殷弟竇為楊行密所執，行密收儒餘兵為黑雲都，以竇為指揮使。」³³另《冊府元龜》卷一百七十八〈帝王部·姑息三〉：「明

²⁷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頁382。

²⁸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頁383。

²⁹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頁1077。

³⁰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5482。

³¹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頁433。

³²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頁512。

³³ 宋·歐陽脩等撰，《新五代史》，頁822。

宗天成元年十月壬子，制：叶盟輔國功臣、靜江軍節度使、桂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使持節桂州諸軍事守桂州刺史、上柱國、扶風郡王、食邑六千戶馬寶，可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³⁴可知作「寶」是，作「爾」衍制詞云「爾名」而誤。此係以他校判定之。

4. 任圜昆弟五人，曰圖、圓、圖、回、團，雍穆有裕，風采俱異。圖美姿容，有口辨，負籌略。……（《北夢瑣言》卷第十八「安重誨枉殺任圜」）

本條有二處訛文（其一見下文（四）筆者新發現者），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曰圖、圓、圖、回、團」，「圓」，正確應是「囧」。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卷六十七引《山右石刻叢編》卷九收姚崇休天祐十九年撰〈唐故代州刺史任公尊夫人高氏墓誌銘〉云：「昆季五人，莫不懽奉慈嚴，敬祇甘滑。長曰圖，皇歷典郡；次曰回，皇累字人；三曰圖，副起復於重藩；四曰團，遵抑奪於雄府；五曰囧，方晦居於禮制。」高氏即圜母，天祐十六年卒，年六十九。所敘五兄弟名及次序，最可憑信。³⁵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圓」。考諸《冊府元龜》卷三百〈外戚部·選尚〉：「任團，父茂弘，避地太原，奏授西河令。有子五人，曰圖、曰圓、團、囧，風彩俱異，武皇愛之，以宗女妻團，歷代、憲二郡刺史。」³⁶又卷七百八十三作〈總錄部·兄弟齊名〉：「任圖，京兆三原人。祖清，成都省。考茂弘，避地太原，奏授西河令。有子五人，曰圖、回、圓、團、囧，風彩俱異，圓位平章事。」³⁷又卷八百五十三〈總錄部·姻好〉：「任圓，世為京兆三原人。祖清，成都少尹。考茂弘，乾符末選授夏縣主簿，避地太原，（奏授）西河令。有子五人，曰圖、團、囧，雍睦有裕，風

³⁴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 2142。

³⁵ 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頁 2085。

³⁶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 3535。

³⁷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 9313。

彩俱異，太祖愛之，以宗女妻團，因任圖代、憲二郡守。囧，交城令。」³⁸綜合比對《冊府元龜》三處史料，均無名「圓」者。《冊府元龜》材料據晚唐五代實錄編輯而成，可信度甚高。《北夢瑣言》將「囧」誤作「圓」，筆者認為係明人刻書草率而誤。此以他校判定之。

(二) 已見《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論及者

1. 大中年，洪州處士陳陶者，有逸才，歌詩中似負神仙之術，或露王霸之說，雖文章之士，亦未足憑，而以詩見志，乃宣父之遺訓也。其詩句云：「江湖水深淺，不足掉鯨尾。」……又云：「一鼎雄雌金液火，十年寒暑鹿裘衣。」（《北夢瑣言》卷第五「陳陶癖書」）

本條共有二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江湖水深淺」，「深淺」，正確應是「清淺」。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謂《詩話總龜》前集卷四六「隱逸門」引《北夢瑣言》、《唐詩紀事》卷六十〈陳陶〉條引《北夢瑣言》作「江湖水清淺」，「清淺」二字似更切合詩意。³⁹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廬本雖均作「深淺」，房銳之說可從。除《詩話總龜》⁴⁰、《唐詩紀事》⁴¹所引外，《全唐詩》引《北夢瑣言》亦作「清淺」（第21冊，卷746，頁8494）。「深淺」，意謂或深或淺，無法肯定其為水淺。下句云「不足掉鯨尾」，當因水淺故也，作「清淺」更能切合詩意。且《詩話總龜》、《唐詩紀事》所引《北夢瑣言》是宋刻本，可信度當勝過明代刻本。此係以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³⁸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10142。按，茂弘五子，《冊府元龜》卷八百五十三宋本作「圖、回、團、囧」，明本作「圖、團、囧」，均有遺漏。而卷七百八十三作「圖、囧、團、團、囧」，五子完整無缺。

³⁹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附錄《北夢瑣言》訂誤」，頁204。

⁴⁰ 宋·阮閱編，周本淳校，《詩話總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頁438。

⁴¹ 宋·計有功編，王仲鏞著，《唐詩紀事校箋》（四川：巴蜀書社，1989），頁1650。

又「十年寒暑鹿覓衣」，「鹿覓」，正確應是「鹿覓」。房銳謂：「《詩話總龜》、《唐詩紀事》作『十年寒暑鹿覓衣』，『鹿覓衣』似亦勝過『鹿覓衣』。當據以改正。」⁴²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鹿覓」，房銳之說可從。查檢「鹿覓」一詞，唐詩未曾使用⁴³，考諸《詩話總龜》⁴⁴、《唐詩紀事》⁴⁵及《全唐詩》（第21冊，卷746，頁8494）引《北夢瑣言》確實均作「鹿覓」，三書應有所本。且《北夢瑣言》卷七「唐相國鄭綮」條「鹿覓寒入來」句，亦有用「鹿覓」一詞，故知作「覓」係形音皆近之誤。「覓衣」、「覓裳」詞彙，唐詩雖有使用。若謂「鹿覓衣」即「覓衣」，甚為勉強。因本條所引「一鼎雄雌金液火，十年寒暑鹿覓衣。」係針對清寒道士而言，上句謂其謹守一爐火鍊丹之殷勤，下句言其十年但披一件鹿覓皮衣之簡樸。用幼鹿皮製成衣服，彼時隱士或術士往往著之。「覓衣」，一般指神仙衣裳，相傳神仙以雲覓為衣裳。《楚辭·九歌·少司命》：「青雲衣兮白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⁴⁶若指道士衣服亦可，但都是形容其飄拂輕柔之華麗衣裳，顯然與「洪州處士陳陶者」此時身分不符。故實際仍以「鹿覓」為是。且《詩話總龜》、《唐詩紀事》所引《北夢瑣言》是宋刻本，可信度當勝過明代刻本。此以本校、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⁴²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204。

⁴³ 筆者曾以「鹿皮」、「鹿覓」為關鍵詞檢索東吳大學《全唐詩》光碟，唐代均有詩人使用。而以「鹿覓」為關鍵詞檢索，則無資料呈現，顯然「鹿覓」一詞，在唐人詩中並未被使用。

⁴⁴ 宋·阮閱編，周本淳校，《詩話總龜》，頁438。

⁴⁵ 宋·計有功編，王仲鏞著，《唐詩紀事校箋》，頁1650。

⁴⁶ 屈原等著，黃靈庚集校，《楚辭集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486。

2. 或一日，上謂安重誨曰：「從榮左右，有詐宣朕令旨不接儒生，儒生多懦，恐鈍志相染。朕方知之，頗駭其事。今此皇子方幼，出臨大藩，故選儒雅，賴其裨佐。今聞此姦險，豈朕之所望也？」（《北夢瑣言》卷第十八「明宗睿相」）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今聞此姦險」，「姦險」，正確應作「姦險之言」。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謂「今聞此姦險，豈朕之所望也」句不夠完整，可據《舊五代史》，在「今聞此姦險」後，補上「之言」二字。⁴⁷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姦險」。唯「姦險」而止，語意未了。考諸《舊五代史》卷五十一〈秦王從榮傳〉：「今聞此姦險之言」。⁴⁸《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六〈後唐紀五〉：「今奸人所言乃如此！」⁴⁹似可增補「之言」二字，房銳之說可從。此處孫光憲或許隨筆行文，但亦不排除明人刻書所脫。既有不同，宜出校記。此以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3. 上撫髀歎曰：「朕從戎四十年，太祖在太原時，騎軍不過七千；先皇帝與汴軍校戰，自始至終，馬數纔萬。今有鐵馬三萬五千，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卒練士將帥之不至也。老者馬將奈何！」（《北夢瑣言》卷第二十「見馬撫髀」）

本條有二處訛文（其一見下文（四）筆者新發現者），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老者馬將奈何」，「老者」，正確是「吾老矣」。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據《舊五代史》卷四十四〈明宗紀第十〉、《通曆》卷一三〈後唐明宗〉、《冊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均作「吾老矣，馬將奈何。」云：「據此，此句

⁴⁷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206。

⁴⁸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頁 693。

⁴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9008。

可改為『（吾）老矣，馬將奈何。』」⁵⁰按：商本、吳本、盧本雖均作「老者」。唯「老者」，語意不明，且語氣欠缺。查證《舊五代史》⁵¹及《冊府元龜》⁵²屬實，房銳之說可從。本條係以他校判定之。

4. 上聖體乖和，馮道對寢膳之間，動思調衛。因指御前果實曰：「如食桃不康，翌日見李而思戒可也。」初，上因御李，暴得風虛之疾。馮道不敢斥言，因奏事諷悟上意。（《北夢瑣言》卷第二十「因事納諫」）

本條有二處訛文（其一見下文（四）筆者新發現者），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上因御李」，「李」，正確應是「幸」。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云：「明宗『因御李』而『暴得風虛之疾』，不合常情。」《冊府元龜》卷三二八〈宰輔部·諫諍四〉，及《新五代史》卷一五〈秦王從榮傳〉，謂：「據此，『上因御李』之『李』字，當為『幸』字之誤。」⁵³按：吳本、盧本均作「李」，商本則作「幸」。食李與得「風虛之疾」，二者並無直接關係。且此條明言「馮道不敢斥言，因奏事諷悟上意。」是其另有忌諱。證諸《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七〈果部四〉引《後唐史》：「道因指御前果實曰，如食桃不康，翌日見桃而思戒可也，如食李不康，翌日見李而思戒可也，陛下幸思而戒之矣！」⁵⁴可知馮道因奏事，藉機以食桃、食李不康而思戒之，確實是有諷悟帝意。而《冊府元龜》卷三百二十八〈宰輔部·諫諍四〉更明白云及「初帝因御幸，暴得風虛之疾，道不敢斥言，因奏事諷悟帝意。」⁵⁵證諸《新五代史》卷十五〈秦王從榮傳〉：「十一月戊子，雪，明宗幸宮西土和亭，得傷寒疾。」⁵⁶皆可佐證商本作「幸」是也。房銳之說可從。此以對校、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⁵⁰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207。

⁵¹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頁 602。

⁵²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 5793。

⁵³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206-207。

⁵⁴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頁 4179。

⁵⁵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 3882。

⁵⁶ 宋·歐陽脩等撰，《新五代史》，頁 165。

5. 荊州成中令問其筆法非耶，休公曰：「此事須登壇而授，非草草而言。」成令銜之，乃遽於黔中。因病以〈鶴詩〉寄意曰：「見說氣清邪不入，不知爾病自何來？」以詩見意也。（《北夢瑣言》卷第二十「詆訐朝賢」）

本條有三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

「荊州成中令問其筆法非耶」，「非耶」二字應削。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云此句難解，遂據《類說》卷四三「病鶴詩」條引《北夢瑣言》、《唐詩紀事》卷七五「僧貫休」條、《唐才子傳》卷十「貫休」條作「成中令問其筆法」，《詩話總龜》前集卷三二〈道僧門〉引《古今詩話》作「荊州成中令問其筆札法」。謂據此，「非耶」兩字當衍。⁵⁷按：商本、吳本、盧本雖均作「非耶」，唯「非耶」二字蛇足。筆者查證《類說》⁵⁸、《唐詩紀事》⁵⁹、《唐才子傳》⁶⁰及《詩話總龜》⁶¹屬實，且《類說》、《詩話總龜》、《唐詩紀事》、《唐才子傳》等所見《北夢瑣言》是宋刻本，其可信度當勝過明代刻本。房銳之說可從。此係以他校判定之。

又「乃遽於黔中」，「遽」，正確應作「遞」。房銳據《類說》、《詩話總龜》作「遞于黔中」，《唐詩紀事》、《唐才子傳》作「遞放黔中」，謂「遽」當改為「遞」。⁶²按：商本、吳本、盧本雖均作「遽」，房銳之說可從。此係以他校判定之。

又「因病以〈鶴詩〉寄意」，正確應作「因以〈病鶴〉詩寄意」。房銳據《類說》作「因以〈病鶴〉詩見意」，《詩話總龜》作「因為〈病

⁵⁷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208。

⁵⁸ 宋·曾慥編纂，王汝濤等校注，《類說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頁 1305。

⁵⁹ 宋·計有功編，王仲鏞著，《唐詩紀事校箋》，頁 1956。

⁶⁰ 元·辛文房編，周紹良箋證，《唐才子傳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2276。

⁶¹ 宋·阮閱編，周本淳校，《詩話總龜》，頁 322。

⁶²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 208。

鶴〉詩見意」，《唐詩紀事》作「因為〈病鶴〉詩」，《唐才子傳》作「因為〈病鶴〉詩以見志」，謂「因病以〈鶴詩〉寄意」句，當改為「因以〈病鶴〉詩寄意」。⁶³按：商本、吳本、盧本雖均作「因病以〈鶴詩〉寄意」。貫休此作《全唐詩》未載錄，唯只此二句詩意，與「病鶴」確實有關，《類說》徵引以「病鶴詩」為標題可證。房銳之說可從。此係以他校判定之。

（三）已見〈《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述及者

1. 沈詢侍郎，清粹端美，神仙中人也。制除山北節旄，京城誦曹唐〈游仙詩〉云：「玉詔新除沈侍郎，便分茅土領東方。不知今夜游何處，侍從皆騎白鳳凰。」即風姿可知也。（《北夢瑣言》卷第五「沈蔣人物」）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制除山北節旄」，「山北」，正確應是「山東」。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山北節旄』，曹唐詩句云：『便分茅土領東方』，則『北』、『東』必有一誤。近體詩平仄，此處應作平聲，故知『東』字合律。《全唐詩》卷641錄曹唐詩可以佐證。考諸《詩話總龜》卷之十九紀實門下錄此詩正同，唯制除則云『山東節旄』，可知作『北』係形近之誤。」⁶⁴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山北」。薛雅文據近體詩七絕之平仄規範，謂此處應作平聲，故知「東」字合律而「北」字不叶。所言合理。考諸《詩話總龜》前集卷之十九「紀實門下」錄此詩正同，制除亦云「山東」。⁶⁵可以佐證。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三雖有記「山北沈侍郎主文年」，但同樣亦屬孤證。筆者認為作「北」疑是明刻致誤。山東，指太行之東，唐

⁶³ 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頁208。

⁶⁴ 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文與哲》第30期（2017.6），頁83。

⁶⁵ 宋·阮閱編，周本淳校，《詩話總龜》，頁215。

都長安，凡河北諸道，皆為山東。王維有〈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七絕一首；杜甫〈兵車行〉有「君不見漢家山東二百州」詩句。故知「東」字為是。此係以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2. 唐前朝進士陳詠，眉州青神人，有詩名，善弈碁。昭宗劫遷，駐蹕陝郊，是歲策名歸蜀，韋書記莊以詩賀之。又有鄉人拓善者，屬和韋詩，其略云：「讓德已聞多士伏，沽名還得世人聞。」譏其比滌器當壚也。謬稱馮副使涓詩，以涓多諧戲故也。或云蜀之拓善者作此詩，假馮公之名也。……（《北夢瑣言》卷第七「鄭準譏陳詠」）

本條有三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

「又有鄉人拓善者」、「或云蜀之拓善者作此詩」，二處「拓」字，正確是「妬」。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拓善者』兩處，此應是『妒』字，考諸《唐詩紀事》卷七十一陳詠條作『嫉善者』，『嫉』、『妒』義同，可知作『拓』係形近之誤。」⁶⁶按：商本、明鈔、藍鈔、吳本、盧本、傅校均作「拓」。明刊則作「妬」。《唐詩紀事》卷七十一「陳詠」條引作「妒善者」⁶⁷；《全唐詩》卷七百九十六小注：「陳詠有詩名，善奕棋，昭宗幸陝之歲。策名歸蜀，韋莊以詩賀之。鄉中有嫉善者，屬和韋詩云云，比之滌器當壚也。」（第23冊，卷796，頁8965）《唐詩紀事》、《全唐詩》雖晚出，據本條文義及屬和韋詩云云，鄉人確實有「嫉妬」之心。「妒」、「嫉」、「妬」義同，故以明刊作「妬」是，二處作「拓」係形近之誤；而賈校標示為人名亦非。此以對校、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又「讓德已聞多士伏，沽名還得世人聞。」「已聞」，正確應是「已令」。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已聞』，此應作『已令』，蓋此聯對句末字有『聞』字，對仗聯不許有重複字。且考諸《唐詩紀事》卷七十一陳詠條及《全唐詩》卷796收錄，

⁶⁶ 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頁85。

⁶⁷ 宋·計有功編，王仲鏞著，《唐詩紀事校箋》，頁1892。

正作「已令」，故知作「聞」係音近之誤。」⁶⁸按：明刊、明鈔、藍鈔、盧本雖均作「已聞」，唯此應作「已令」。薛雅文謂此聯對句末字已有「聞」字，據律詩對仗原則，上下聯兩句不許重複字。所言有理。考諸《唐詩紀事》及《全唐詩》卷七百九十六收錄此聯句，皆作「讓劫已令多士伏，沽名還得世人聞。」「已令」對「還得」，十分工整，故知作「聞」係因下而訛，亦明刻草率致誤。此以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3. 唐高相國崇文，……乃口占云：「崇文崇武不崇文，提戈出塞號將軍。那個（骨孝）兒射落鴈，白毛空裏落紛紛。」其詩著題，皆謂北齊敖曹之比也。（《北夢瑣言》卷第七「高崇文相國詠雪」）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白毛空裏落紛紛」，「落」字，正確是「亂」。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落紛紛』，此詩轉句有『落』字，不宜重出為佳。考諸《詩話總龜》卷之二十一詠物門下引《北夢瑣言》此條及《全唐詩》卷313錄高崇文〈雪席口占〉均作『亂紛紛』。『亂』字為是，作『落』係衍上文『落鴈』致誤。」⁶⁹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落」。薛雅文謂此詩轉句已有「落」字，不宜末句重出為佳，所言可從。且此末句作「亂紛紛」，詩意更佳。此以他校、理校判定之。

4. 唐咸通中，前進士李昌符有詩名，久不登第。常歲卷軸，怠於裝修，因出一奇，乃作婢僕詩五十首，於公卿間行之。有詩云：「春娘愛上酒家樓，不怕歸遲總不留。推道那家娘子臥，且留教住待梳頭。」（《北夢瑣言》卷第十「李昌符詠婢僕」）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不怕歸遲總不留」，「留」字，正確應作「憂」。薛雅文〈《宋詩話

⁶⁸ 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頁85。

⁶⁹ 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頁85-86。

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總不留』，《唐詩紀事》卷七十及尤袤《全唐詩話》卷五引《北夢瑣言》此條，均作『總不憂』。《全唐詩》卷870李昌符〈婢僕詩〉亦作『總不憂』，細味此句詩意，及末句複出『留』字，當以『總不憂』為佳，可知作『留』係音近之誤。」⁷⁰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留」。薛雅文謂當以『總不憂』為佳，此說可從。雖「憂」、「留」同屬一韻部，但細味詩意，「不怕歸遲」與「總不留」，本句自相矛盾，實乃因「總不憂」故「不怕歸遲」。且末句第二字複出「留」字，應該避免。顯見因下而誤，故亦明刻草率又一例也。此係以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四) 筆者新發現者

1. 始拜墳墓於鄉里，詣縣令里所，陳桑梓之敬，有識者賞焉。（《北夢瑣言》卷第十三卷「孟方立陳桑梓禮」）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改正。「縣令里所」，「里」，正確是「理」。按：商本、吳本、盧本均作「里所」，明刊、明鈔、藍鈔均作「理所」。「理所」，乃衙署，為辦公處所。本書同卷「雷電救王鎔」條：「王鎔既造之，逼以兵仗，同詣理所。」可知作「理」是，作「里」係音同而誤。此以本校、對校判定之。

2. 就有如盧藩、薛能者，目為龔才，一旦宇內塵驚，閭左颯起，遽以褒衣博帶，令押燕頷虎頭，適足以取笑耳！（《北夢瑣言》卷第十四「儒將成敗」）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改正。「就有如盧藩、薛能者」，「藩」，正確是「潘」。按：盧本作「藩」。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均作「潘」。考諸《唐詩紀事》卷五十八⁷¹

⁷⁰ 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頁 86。

⁷¹ 宋·計有功編，王仲鏞著，《唐詩紀事校箋》，頁 1569。

及《全唐詩》卷五百六十六均有韋蟾〈送盧潘尚書之靈武〉⁷²，可佐證作「潘」是，作「藩」係形近而誤。此以對校與他校判定之。

且「盧潘」，已見卷第十二「盧藩神俊」條，賈校⁷³、李校⁷⁴均據明本作「潘」校改，此處未校改，顯然是疏失。吳本原作「潘」，俞校反而據雅雨堂本改作「藩」。⁷⁵亦為疏失。

3. 張賢明有禮，溫雖虎狼其心，亦所景伏。每謀軍國計，必先延訪。（《北夢瑣言》卷第十七「梁祖張夫人」）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李校三家點校皆未改正。「每謀軍國計」，「謀軍」，正確是「軍謀」。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均作「軍謀」。繆校係以盧氏雅雨堂為底本，顯然繆氏刊刻互乙，林校、賈校、李校三家皆未出校記。且「軍謀國計」，為句中對句型。此係以對校與理校判定之。

此處吳本原作「軍謀」，故俞校無所謂訛文。

4. 太原克用領蕃漢馬步入京，三鎮大懼。是年破邠州，斬王行瑜。昭宗嘉獎倚賴，命延王丕、丹王允賁詔賜李公衣服，兼令二親王設拜，以兄事之。（《北夢瑣言》卷第十七「親王拜蕃侯」）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命延王丕」，「丕」，正確是「戒丕」。按：商本、明刊、明鈔、藍鈔、吳本、盧本雖均作「丕」。唯諸史料皆作「戒丕」。《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紀〉：「去歲車駕將幸河東，乃令延王戒丕使太原，見克

⁷² 《全唐詩》錄〈送盧潘尚書之靈武〉：「賀蘭山下果園成，塞北江南舊有名。水木萬家朱戶暗，弓刀千隊鐵衣鳴。心源落落堪為將，膽氣堂堂合用兵。卻使六番諸子弟，馬前不信是書生。」清·彭定求等編纂，《全唐詩》卷五六六（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17冊，頁6558。

⁷³ 宋·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頁248。

⁷⁴ 宋·孫光憲撰，李一飛整理，《北夢瑣言》，頁3336。

⁷⁵ 宋·孫光憲撰，俞鋼整理，《北夢瑣言》，頁159。

用，陳省方之意。」⁷⁶《新唐書》卷十〈昭宗紀〉：「（乾寧三年）六月庚戌，李茂貞犯京師，嗣延王戒丕禦之。」⁷⁷又「（乾寧四年）八月，韓建殺通王滋、沂王禔……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⁷⁸又卷二百一十八〈沙陀傳〉：「帝以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詔克用，擊邠、鳳。」⁷⁹《舊五代史》卷二十六〈唐書二·武皇紀下〉：「乾寧二年七月，（壬戌）天子遣延王戒丕、丹王允齋詔，促武皇兵直抵邠、鳳。」⁸⁰又「乾寧四年（三月）天子遣延王戒丕至晉陽，傳宣旨於武皇。」⁸¹另《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六：「按《實錄》：『八月，延王戒丕至河中，克用已發前鋒至渭北。』」⁸²以上所引諸史料均作「延王戒丕」。此係以他校判定之。

5. 莊宗晏駕，明宗皇帝為將相推舉，霍彥威、孔循上言：「唐運已衰，請改國號。」明宗謂藩邸近侍曰：「何為改正朔？」左右奏曰：「先帝以錫氏宗屬，為唐雪冤讐，為昭宗皇帝後，國號唐。今朝之舊人不欲殿下稱唐，請更名號耳。」明宗泣下，曰：「吾十三事獻祖，洎太祖至先帝，冒刃血戰，為唐室雪冤，身編宗屬。武皇功業即吾功業也，先帝天下即吾天下也。兄亡弟紹，於意何嫌？運之衰隆，吾當身受。」於是不改正朔，人服帝之獨見也。（《北夢瑣言》卷第十八「明宗獨見」）

本條有一處訛文，林校、賈校、李校三家點校皆未出校記。「為唐雪冤讐，為昭宗皇帝後」，「讐」字，正確是「繼」。按：盧本誤作「讐」，繆氏輯刻未校改，四家點校本因之，故以「讐」字句讀屬上。「讐」，明刊、明鈔均作「維」，商本、藍鈔、吳本、傅校均作「繼」。實則「讐」、

⁷⁶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762。

⁷⁷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293。

⁷⁸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294。

⁷⁹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頁6162。

⁸⁰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頁351。

⁸¹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頁354。

⁸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185。

「維」皆形近之誤，作「繼」是。此處句讀應作「為唐雪冤，繼為昭宗皇帝後」。蓋古人書寫從簡，「雪冤」語意已足，自不必再加「讐」字。且下文明宗泣曰「吾十三事獻祖，洎太祖至先帝，冒刃血戰，為唐室雪冤，身編宗屬。」既明言「為唐室雪冤，身編宗屬」，自有「繼為昭宗皇帝後」之意。故作「為唐雪冤，繼為昭宗皇帝後」是。此係以本校、對校與理校判定之。

此處吳本原作「繼」，故俞校無所謂訛文。

6. 天成初，桂州節度觀察使馬爾，即湖南馬殷之弟，本無功德，品秩已高，制詞云：「爾名尊四輔，位冠三師。既非品秩升遷，難以井田增益。」（《北夢瑣言》卷第十八「無官酬勳」）

本條有二處訛文（其一見上文（一）已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云及者），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難以井田增益」，「難」，正確應是「准」。按：商本、吳本、盧本均作「難」，明刊、明鈔、藍鈔均作「唯」。考諸《冊府元龜》卷一百七十八〈帝王部·姑息三〉：「制云：爾已名尊四輔，位冠三師，既無品秩陞遷，准以井田增益。」⁸³證以《舊五代史》卷三十七〈明宗紀〉：「馬竇加食邑實封」⁸⁴及《冊府元龜》「食邑六千戶馬竇，可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⁸⁵是准其「加食邑實封」，可知作「准」是，作「難」字、作「唯」字，皆形近而誤。此條賈氏校勘記雖云：「明本作『唯』。傅校作『難』。」其實皆誤也。此係以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7. 任圜昆弟五人，曰圜、圓、圖、回、團，雍穆有裕，風采俱異。圜美姿容，有口辨，負籌略。（《北夢瑣言》卷第十八「安重誨枉殺任圜」）

本條有二處訛文（其一見上文（一）已見《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云及者），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有口辨」，

⁸³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 2142。

⁸⁴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頁 512。

⁸⁵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 2142。

「辨」，正確應是「辯」。按：盧本、明刊、藍鈔均作「辨」。商本、吳本、傅校則作「辯」。「辯」有能言善道之意。「辨」是分別、分析、明察之意。雖古書有「辨」通「辯」之例，但亦多用於口頭之爭論。此處據文義應指辯才無礙，作「辯」是。此以對校與理校判定之。

8. 上撫髀歎曰：「朕從戎四十年，太祖在太原時，騎軍不過七千；先皇帝與汴軍校戰，自始至終，馬數纔萬。今有鐵馬三萬五千，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卒練士將帥之不至也。老者馬將奈何！」（《北夢瑣言》卷第二十「見馬撫髀」）

本條有二處訛文（其一見上文（二）已見《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論及者），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老者馬將奈何」，「馬」，正確應是「焉」。按：商本、吳本、盧本雖均作「馬」。唯《冊府元龜》記明宗撫髀之歎，曰：「朕從戎四十年，太祖在太原時，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與汴家二十年校戰，自始至終，馬數纔萬。今有鐵馬三萬五千匹，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卒練將帥之不至也。吾老矣，焉將奈何！」⁸⁶推敲文義與語氣，明宗應是自嘆而非嘆馬，故以「焉」字是。此處訛文，房銳《訂誤》未指出。本條係以他校與理校判定之。

9. 上聖體乖和，馮道對寢膳之間，動思調衛。因指御前果實曰：「如食桃不康，翌日見李而思戒可也。」初，上因御李，暴得風虛之疾。馮道不敢斥言，因奏事諷悟上意。（《北夢瑣言》卷第二十「因事納諫」）

本條有二處訛文（其一見上文（二）已見《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論及者），林校、賈校、俞校、李校四家點校皆未出校記。「見李而思戒」，「李」，正確應是「桃」。按：商本、吳本、盧本雖均作「李」。然「食桃不康」與「見李思戒」，二者邏輯不通，文句當有脫落。考諸《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七〈果部四〉引《後唐史》：「莊宗年邁多疾，馮道因奏事言於帝曰，臣願陛下寢膳之間，動留調衛。道因指御前果實

⁸⁶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頁 5793。

曰，如食桃不康，翊日見桃而思戒可也，如食李不康，翊日見李而思戒可也，陛下幸思而戒之矣！」⁸⁷據《後唐史》所載馮道之言，並舉食桃、食李之喻，故知作「桃」是。此處訛文，房銳《訂誤》未指出。此係以他校判定之。

四、結論

綜上所述十八條三十二處訛文，可歸納出下列六點結論。

其一，四家點校本確實仍有可商榷。孫光憲《北夢瑣言》因宋代原刻本已佚，今日所見二十卷通行諸刻本、鈔本皆出自明、清人之手，明人刻書復多草率，故而產生不少訛誤。繆荃孫雖是清季文獻學名家，其輯刻《北夢瑣言》是用明商濬《稗海》本及吳枚庵、劉燕庭兩家明鈔本對《雅雨堂叢書》本進行校勘；《雅雨堂叢書》本得之林屋葉石君萬收藏，石君又得之吳方山岫，亦是明刻本，均非精校善本。繆氏校勘甚勤、輯佚數量不少，頗值得肯定，然未盡完善，故今人繼而整理點校《北夢瑣言》有林艾園、賈二強、俞鋼、李一飛等人，分別在四家不同出版社發行。四家先後再作點校，目的均為補正《北夢瑣言》因流傳過程所產生之訛誤，所得雖較繆氏輯刻本後出而轉精，然囿於主、客觀因素，以及參校宋初史籍不夠全備，故仍存有若干瑕疵。筆者撰文商榷只針對《北夢瑣言》訛文中，四家點校共同未處理部分，綜上所述有十八條三十二處，均廣泛佐證宋初史籍如《冊府元龜》等，且以陳垣校勘方法逐一論證而確定。

其二，筆者除對校亦廣採他校與理校法佐證之。繆荃孫輯刻《北夢瑣言》是用明刻本、明鈔本對校清刻本，雖佐以《太平廣記》他校，但甚少利用宋初諸家史籍他校；先輩四家之點校雖有利用新、舊《唐書》等史書，但未利用《冊府元龜》、《太平御覽》、《資治通鑑》、《資

⁸⁷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1959），頁4179。

治通鑑考異》等書。上述《冊府元龜》等書籍編纂時，主其事者均為宋初博學之士，且尚能目睹而採用所謂晚唐五代實錄。陳尚君謂「孫光憲《北夢瑣言》曾充分利用五代實錄以成書」，故《北夢瑣言》所記同一事，常與上述書籍內容相符。筆者認為《北夢瑣言》宋刻本已不可見，通行之明刻本復有訛誤，採用明刻本、鈔本對校既已出現瓶頸，則採用他校與理校法益形重要。例如：「友諒」乃「友恭」之誤、「馬爾」乃「馬賚」之誤、「難以」乃「准以」之誤、「任圓」乃「任罔」之誤、「御李」乃「御幸」之誤、「馬將奈何」乃「焉將奈何」之誤，皆以《冊府元龜》佐證。「見李而思戒」，「李」為「桃」之誤，則以《太平御覽》佐證。「延王丕」，應是「延王戒丕」之誤，則以《資治通鑑考異》等史書佐證。皆是佐以他校與理校而論定。

其三，參考當代學者研究成果佐證。例如：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有四條，即唐給事中是「王祝」，弑唐昭宗為「朱友恭」，桂州節度觀察使是「馬賚」，任圜昆弟為「任罔」；此四條之發現，言人所未言，有其學術價值。房銳《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有五條八處，即「江湖水深淺」、「十年寒暑鹿霓衣」二處，「今聞此姦險」一處，「老者馬將奈何」一處，「上因御李」一處，「荊州成中令問其筆法非耶」、「乃遽於黔中」、「因病以〈鶴詩〉寄意曰」三處。其中「御李」乃「御幸」之誤，亦言人所未言，具有參考價值。而佐證參考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一文有四條六處，如據唐人近體詩之格律論證「山北」應作「山東」、「已聞」應作「已令」、「落」字應作「亂」、「留」字應作「憂」，亦可補四家之未見。

其四，個人新發現九條。本篇除參考陳尚君、房銳、薛雅文等學者外，筆者新發現亦有九條，⁸⁸雖是不多，然皆於大量文獻史料中耙梳所得，誠屬匪易，亦可補四家之未見。而即使文中有參考陳尚君、房銳等人說法，皆謹慎求證，非全是照稿逐錄。

⁸⁸ 參考陳尚君、房銳、薛雅文等人合計雖是十三條，而筆者新發現有九條，乃因當中或一條有二處者，故合計總數會多於十八條。

其五，若有異文四家亦未出校記。《北夢瑣言》再經四家點校，確實較繆氏輯刻本完善許多，值得肯定，然美中仍有不足。圖書校勘，或主張異文校，而在校勘記中說明即可。此說固是可從，但本篇商榷之十八條三十二處訛文，當中若有認定是異文，四家點校本並未出異文校記，讀者亦無由知其是否異文，故而不得不撰文商榷。

其六，本篇商榷之十八條三十二處訛文，泰半是明人刻書草率之誤，孫光憲《北夢瑣言》所記容有訛誤，亦不多見。論述已見商榷章節中，茲不贅言。

文獻校勘誠然不易，古籍點校實質更難。筆者深知「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乃學術研究之常態，故撰文商榷，相互切磋。文中雖僅提出十八條三十二處訛文，仍期待對《北夢瑣言》內容之完善能有所助益云爾。

主要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臺北國家圖書館（索書號為08286）明萬曆元年（1573）括蒼山人鈔本）。
-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臺北國家圖書館（索書號為08287）明藍格鈔本）。
-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臺北國家圖書館代管原北平圖書館「明刊本」）；原由臺北國家圖書館托管，其索書號為08285。
-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臺北國家圖書（索書號 50115278-0014）明商維濬稗海刻本）。
-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據臺北國家圖書（索書號310.21-08288）清乾隆間德州盧氏刊《雅雨堂叢書》本）。
- 【宋】孫光憲撰，林艾園校點，《北夢瑣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宋】孫光憲撰孫光憲撰，賈二強點校，《北夢瑣言》，《唐宋史料筆記叢刊》（38）。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宋】孫光憲撰，俞鋼整理，《北夢瑣言》，《全宋筆記》第1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 【宋】孫光憲撰，李一飛整理，《北夢瑣言》，《全唐五代筆記》第4冊。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
-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歐陽脩等撰，《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香港：中華書局，1960。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1959。
- 【宋】計有功編，王仲鏞著，《唐詩紀事校箋》。四川：巴蜀書社，1989。
- 【宋】曾慥編纂，王汝濤等校注，《類說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 【宋】阮閱編，周本淳校，《詩話總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 【元】辛文房編，周紹良箋證，《唐才子傳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明】陳繼儒，〈隱湖題跋敘〉，《叢書集成續編》第5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60。
- 【清】彭定求等編纂，《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清】張之洞撰，范希曾補正，蒙文通校點，《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
-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趙翼全集》第壹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 陳垣，《陳垣學術論文集》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 陳尚君，《陳尚君自選集》。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0。
- 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 房銳撰，《孫光憲與北夢瑣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黃靈庚集校，《楚辭集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二）期刊論文

- 薛雅文，〈《宋詩話全編·孫光憲詩話》輯錄問題探微〉，《文與哲》第30期，（2017.6），頁83、85、86。

Selected Bibliography

Traditional References

- [Song] Sun Guangxian, edited by Lin Aiyuan, “Bei Meng Suo Yan.”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1.
- [Song] Sun Guangxian, edited by Jia Erqiang, “Bei Meng Suo Yan,” Tang and Song Historical Notes Series (38).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2.
- [Song] Sun Guangxian, edited by Yu Gang, “Bei Meng Suo Yan,” The Complete Song Notebooks, vol. 1. Zhengzhou: Elephant press Publishing House, 2003.
- [Song] Sun Guangxian, edited by Li Yifei, “Bei Meng Suo Yan.” volume 4 of The Comple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Notebooks. Xi’an: Sanqin Publishing House, 2012.
- [Song] Ouyang Shu et al, “New Book of T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5.
- [Song] Sima Guang, “Zi Zhi Tong Jian Test.”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1986.
- [Song] Xue Juzheng et al, “Old 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2.
- [Song] Ouyang Shu, “New 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6.
- [Song] edited by Wang Qinruo and others, “Ce Fu Yuan Gui.” Hong Kong: Chung Hwa Book Company, 1960.

Recent papers

Monographs

- Chen Shangjun, “The New Collection of the Old 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05.

Fang Rui, “A Study of Sun Guangxian and Bei Meng Suo Y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6.

Journal articles

Yawen Xue, “An Exploration of the Editorial Problems of Sun Guangxian’s Poetry, the Song Poetry Dialogues” *Wen & Zhe*, no. 30, (2017.6), pp. 83, 85, 86.

Discussing the corrupted texts of the four scholars of *Bei Meng Suo Yan*

Ya-We Hsuh*

Abstract

In the first publication of Guang-Xian Sun's *Bei Meng Suo Yan* in Northern Song, there were originally 30 books. In the modern texts, there are only 20 books and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texts is significant. As to universal 20 books, there are various versions which are complicated. Thus, the philologist Guan-Sun Mou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as proofread the texts. According to Mou, when proofreading *Yun Zi Zai Kan Series*, he compared the version *Bai Hai* and those of Mei-An Wu and Yan-Ting Liu with Chien-Tseng Lu's *Ya Yu Tang Series*. From *Taiping Guangji*, *Mao Ting Ke Hua*, and *Tung Jian Zhu*, he edited four books. Mou's proofreading resulted in several books which were recognized and however, still incomplete. In modern times, An-Yuan Lin, Erh-Chiang Jia, Kang Yu, and I-Fei Lee reorganized and proofread *Bei Meng Suo Yan*. Although they were more properly revised than the version of Mou, they still show corrupted text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er's proofreading. According to the argument of this paper, there are three points that can be discussed in the four schools of *Bei Meng Suo Yan*: first, there are still 32 corrupted texts in 18 false essays; second, it did not make full use of the historical texts of the early Song Dynasty for proofreading; third, it did not refer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contemporary scholars as supporting evidence. Therefore, there are such serious errors as the regicide is "Zhu Yougong" not "Zhu Youliang"; the *guancha jiedushi* (regional military governor) of Gui Zhou is "Maju", not

* Associate Professor, MingDao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Mar”; and the king of Yan is “Jiepi”, not “Pi”. All these could help to restore the correct content of the book *Bei Meng Suo Yan*.

Keywords: Guang-Xian Sun, *Bei Meng Suo Yan*, proofreading and revision of ancient books